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 點：台北市長沙街一段二十號國軍英雄館
出 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910人、代表股份總數4,211,794,278股，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043,399,457股（不含子公司持有本公司
734,422股）之83.511%。

主 席：徐董事長旭東



紀錄：楊惠如



宣佈開會：（到會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到法定數額）

行禮如儀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

-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略）
- 二、一〇一年度財務報告。（詳附表）
- 三、監察人查核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略）
- 四、一〇一年度募集公司債報告。（略）
- 五、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略）
- 六、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
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略）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包含營業報告書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卓明信、黃樹傑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查核完畢，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敬請 承認。

決 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4,211,794,278權，同意通過表決權數3,412,116,817權，占總權數81.01%，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決算業已辦理完竣，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畢，爰擬具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如次：

| | | |
|---------------------------|-----|-----------------|
| 1. 一〇一年度稅後淨利 | 新台幣 | 8,713,177,089元 |
| 2. 與長期股權投資有關之 未分配盈餘調整數 | | 45,287,514元 |
| 3. 小 計(1-2) | | 8,667,889,575元 |
| 4. 提列百分之十法定公積 | | 866,788,958元 |
| 5. 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 | | 2,804,993,324元 |
| 6. 可供分配盈餘(3-4+5) | | 10,606,093,941元 |

二、擬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分配盈餘如次：

| | | |
|---------|-----|----------------|
| 1. 股息 | 新台幣 | 4,881,419,886元 |
| 2. 股東紅利 | | 2,684,780,937元 |
| 3. 合 計 | | 7,566,200,823元 |

附註：另，員工紅利325,427,992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
244,070,994元業自稅前淨利中扣除。

三、分配後未分配盈餘 新台幣 3,039,893,118元

四、一〇一年度股利分配情形如下：

| | | |
|----------------------|-----|----------------|
| 1. 現金股利 1.3元/股 | 新台幣 | 6,557,374,043元 |
| 2. 股票股利(盈餘轉增資)0.2元/股 | | 1,008,826,780元 |
| 3. 合 計 1.5元/股 | | 7,566,200,823元 |

五、本次分配，係先動用一〇一年度之盈餘派發，不足部份，
先由八十七至一〇〇年度間之盈餘派發，仍有不足，再以
八十六年底前之盈餘支應。

六、股利分派，俟增資案及盈餘分配案經本(一〇二)年度股東常會通過後，現金股利及增資新股另訂配息、配股基準日分配之。惟如嗣後本公司於配股(息)權利基準日前因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及其他法令規定，而致本公司配股(息)權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減少或增加者，擬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現金股利、盈餘撥充資本之金額，按配股(息)權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股(息)率。

七、敬請 承認。。

**決 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 4,211,794,278 權，同
意通過表決權數3,412,115,879 權，占總權數81.0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公決。

說 明：

- 一、本公司原登記資本總額為 60,000,000,000 元，分為 6,000,000,000 股，每股 10 元，截至一〇一年底止，實收資本額為 50,441,338,790 元，已發行 5,044,133,879 股，餘額 9,558,661,210 元，計 955,866,121 股尚未發行。
- 二、本公司為改善財務及資本結構之需要，擬自未分配盈餘提撥 1,008,826,780 元轉為資本，按原票面金額每股 10 元，發行新股 100,882,678 股，按每仟股配授 20 股。
- 三、前項增資，俟提報本(一〇二)年度股東常會通過後另訂除權基準日，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分授之；惟如嗣後本公司於配股權利基準日前因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及其他法令規定，而致本公司配股權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減少或增加者，擬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轉增資金額，按配股權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股率；不足一股部份，均依公司法第 240 條之規定處理，一律改發現金，其股份由本公司員工持股信託專戶按面額承購。新股得享受一〇二年度之股利及其他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四、本次盈餘轉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51,450,165,570 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5,145,016,557 股。
- 五、敬請 公決。

決 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 4,211,794,278 權，同意通過表決權數 3,412,108,328 權，占總權數 81.01%，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敬請公決。

說明：

一、擬具修正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廿二條及第廿九條條文如下：

| 條 次 | 修 正 後 條 文 | 原 條 文 | 說 明 |
|------|---|---|---|
| 第十三條 | <p>股東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管理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之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p> | <p>股東得出具委託書，<u>加蓋存留本公司之印鑑</u>，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管理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之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p> | 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委託書僅須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為符合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爰刪除第一項「加蓋留存本公司之印鑑」之規定。 |
| 第十六條 | <p>本公司設董事十至十五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p> <p>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 <p>本公司設董事十至十五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p> <p>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 為配合電子投票之實施，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擬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爰修正第三項規定。 |

| 條 次 | 修 正 後 條 文 | 原 條 文 | 說 明 |
|------|--|--|------------------------|
| | <u>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 | <u>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 | |
| 第廿二條 | 本公司設總經理、營運長、副總經理、 <u>協理</u> 、經理、廠長各若干人，總稽核、副總稽核各一人，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 | 本公司設總經理、營運長、副總經理各若干人，總稽核、副總稽核各一人，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 | 配合本公司發展需要，使經理人之設置更具彈性。 |
| 第廿九條 | 本公司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自股東常會決議，呈奉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生效，修正時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 <u>第六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u> | 本公司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自股東常會決議，呈奉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生效，修正時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 <u>第六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u> | 依規定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

二、敬請 公決。

決 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 4,211,794,278 權，同意通過表決權數 3,412,006,067 權，占總權數 81.01%，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敬請公決。

說明：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民國一〇一年七月六日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配合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及第八條條文暨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條文如附件對照表所示。

二、敬請公決。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 4,211,794,278 權，同意通過表決權數 3,411,990,656 權，占總權數 81.01%，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附件：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 條 次 | 修 正 後 條 文 | 原 條 文 | 說 明 |
|-----|--|---|---|
| 第二條 | <p>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為限：</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u>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後之淨值</u>（以下簡稱<u>本公司最近期淨值</u>）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與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之規定認定之。</p> | <p>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為限：</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u>本公司淨值</u>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與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u>之規定認定之。</p> | <p>一、為統一用語，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p> <p>二、公開發行公司係分階段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稱處理準則）第六條之規定，配合修正本條第五項。</p> |

| 條 次 | 修 正 後 條 文 | 原 條 文 | 說 明 |
|-----|--|--|---|
| 第三條 |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u>本公司最近期淨值</u>為限。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u>本公司最近期淨值50%</u>為限。</p> <p>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u>本公司最近期淨值</u>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u>本公司最近期淨值50%</u>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所訂定整體對外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達<u>本公司最近期淨值50%以上者</u>，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u>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u>本公司當期淨值</u>為限。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u>本公司當期淨值50%</u>為限。</p> <p>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u>本公司當期淨值</u>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u>本公司當期淨值50%</u>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所訂定整體對外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達<u>本公司淨值50%以上者</u>，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 <p>一、為統一用語，修正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文字。</p> <p>二、公開發行公司係分階段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依處理準則第六條之規定，增訂本條第三項。</p> |
| 第四條 | <p>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由財務處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暨下列各款所列事項，將其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但為配合時效需要，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前條限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p>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由財務處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暨下列各款所列事項，將其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但為配合時效需要，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前條限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

| 條 次 | 修 正 後 條 文 | 原 條 文 | 說 明 |
|-----|--|--|-----|
| |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 |
| | <p>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另應評估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為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該背書保證對象間上年度實際進、銷貨金額或交易金額。</p> | <p>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另應評估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為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該背書保證對象間上年度實際進、銷貨金額或交易金額。</p> | |
| |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前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本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如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前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本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如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 |
| | <p>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董事會討論本程序、為他人背書保證或前項所述事項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 <p>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董事會討論本程序、為他人背書保證或前項所述事項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 |
| |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 |

| 條 次 | 修 正 後 條 文 | 原 條 文 | 說 明 |
|-----|--|---|--|
| | <p>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經常注意該子公司之財務、業務及相關信用狀況；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不利變化時，應終止背書保證或為適當之處理。<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述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p> | <p>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經常注意該子公司之財務、業務及相關信用狀況；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不利變化時，應終止背書保證或為適當之處理。</p> | <p>考量子公司股票如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臺幣十元，爰依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修正本條第七項，以茲明確。</p> |
| 第六條 | <p>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應指派專人保管，並依公司規定之程序鈐印或簽發票據。</p> <p>前項印章之保管人員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p> | <p>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u>及</u> <u>其票據</u>應指派專人保管，並依公司規定之程序鈐印或簽發票據。</p> <p>前項印章及票據之保管人員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p> | <p>考量實務運作需要，修正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p> |
| 第八條 | <p>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p> | <p>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p> | <p>一、為統一用語，並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及因應未來公開發行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尚無長期投資項目，爰依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配合修正本條第二項。</p> |

| 條 次 | 修 正 後 條 文 | 原 條 文 | 說 明 |
|-----|--|--|---|
| | <p>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單筆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u>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 <p>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單筆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u>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本公司應依<u>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u>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 <p>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101年7月1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本條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依處理準則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增訂本條第五項明定事實發生日之定義，原第五項順移至第六項。</p> <p>四、公開發行公司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現行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其如有從事背書保證情事，均應依所施行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評估或認列或有損失並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爰依處理準則第二十六條之規定，配合修正本條第六項。</p>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 條 次 | 修 正 後 條 文 | 原 條 文 | 說 明 |
|-----|---|---|--|
| 第二條 | <p>(資金貸與總額與個別對象之限額)</p> <p>本公司對前條第一項各款借款人之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後之淨值（以下簡稱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p> <p>對有業務往來者，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之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借貸契約成立時之上年度實際進、銷貨金額或交易金額。</p> <p>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十五為限。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五為限。</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u>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u></p> <p>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 <p>(資金貸與總額與個別對象之限額)</p> <p>本公司對前條第一項各款借款人之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後之<u>公司淨值</u>（以下簡稱<u>最近期公司淨值</u>）百分之五十為限。</p> <p>對有業務往來者，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之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借貸契約成立時之上年度實際進、銷貨金額或交易金額。</p> <p>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貸與總額以不超過<u>最近期公司淨值</u>百分之十五為限。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u>最近期公司淨值</u>百分之五為限。</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u>不受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以下簡稱處理準則）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仍應載明資金貸與之限額，爰配合修正本條第四項後段規定。</p> <p>三、公開發行公司係分階段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依處理準則第六條之規定，配合增訂本條第五項。</p> | <p>一、為統一用語，修正本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文字。</p> <p>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稱處理準則）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仍應載明資金貸與之限額，爰配合修正本條第四項後段規定。</p> <p>三、公開發行公司係分階段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依處理準則第六條之規定，配合增訂本條第五項。</p> |

| 條 次 | 修 正 後 條 文 | 原 條 文 | 說 明 |
|-----|--|--|---|
| 第三條 | <p>(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與必要性)</p> <p>本公司貸與資金予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以下列為限：</p> <p>(一)本公司得背書保證之下列對象，因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2.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p>(二)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貸與資金者。</p> <p>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之規定認定之。</p> | <p>(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與必要性)</p> <p>本公司貸與資金予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以下列為限：</p> <p>(一)本公司得背書保證之下列對象，因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2.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p>(二)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貸與資金者。</p> <p>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u>之規定認定之。</p> | <p>公開發行公司係分階段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依處理準則第六條之規定，配合修正本條第二項。</p> |
| 第四條 | <p>(資金貸與辦理程序)</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財務處申請融通額度，財務處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以下簡稱<u>處理準則</u>)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暨下列各款所列事項，將其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p>(資金貸與辦理程序)</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財務處申請融通額度，財務處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u>處理準則</u>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暨下列各款所列事項，將其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p>配合第二條第四項後段之修正，本條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

| 條 次 | 修 正 後 條 文 | 原 條 文 | 說 明 |
|-----|--|--|-----|
| |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借款人在額度核定後，應填具申請書向財務處申請，經董事會授權之簽核人核准後方可動支，關於執行情形由財務處定期報請董事會核備。</p> <p>借款人依前項規定申請動支融通資金時，應提供本公司同額之保證票據或其他經本公司認可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作為資金貸與之擔保。</p> <p>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董事會討論本作業程序或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或對象不符規定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借款人在額度核定後，應填具申請書向財務處申請，經董事會授權之簽核人核准後方可動支，關於執行情形由財務處定期報請董事會核備。</p> <p>借款人依前項規定申請動支融通資金時，應提供本公司同額之保證票據或其他經本公司認可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作為資金貸與之擔保。</p> <p>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董事會討論本作業程序或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或對象不符規定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 |

| 條 次 | 修 正 後 條 文 | 原 條 文 | 說 明 |
|-----|--|--|--|
| 第五條 | <p>(貸與期限與計息方式)</p> <p>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不得逾一年。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時，以營業週期為準。</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u>其融通期間視借款人資金需求狀況而定，但不得逾三年。</u></p> <p>融通資金採浮動利率計算利息，並視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調整利率時由財務處呈請總經理核定後執行之。應收之利息每月結算一次。</p> | <p>(貸與期限與計息方式)</p> <p>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不得逾一年。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時，以營業週期為準。</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u>其融通期間不受前項之限制。</u></p> <p>融通資金採浮動利率計算利息，並視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調整利率時由財務處呈請總經理核定後執行之。應收之利息每月結算一次。</p> | <p>依處理準則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仍應載明資金貸與之期限，爰修正本條第二項後段規定。</p> |
| 第八條 | <p>(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u>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u></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u>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十以上</u>。</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單筆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u>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二以上</u>。</p> | <p>(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u>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u>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u>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u></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u>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u></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單筆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u>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u></p> | <p>一、為統一用語，並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爰依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配合修正本條第二項。</p> |

| 條 次 | 修 正 後 條 文 | 原 條 文 | 說 明 |
|-----|--|--|---|
| |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u>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u>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u></p> | <p>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101年7月1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本條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依處理準則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增訂本條第五項明定事實發生日之定義，原第五項順移至第六項。</p> <p>四、公開發行公司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現行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其如有從事資金貸與事，均應依所施行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評估備抵壞帳並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爰依處理準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配合修正本條第六項。</p>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敬請公決。

說明：

一、擬具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第三條條文如下：

| 條 次 | 修 正 後 條 文 | 原 條 文 | 說 明 |
|-----|--|---|---|
| 第三條 |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應選出人數，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出人數時，由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本公司<u>董事及監察人</u>之選舉，均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且<u>獨立董事</u>之資格、獨立性條件及其他事宜，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p> |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應選出人數，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出人數時，由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本公司<u>獨立董事</u>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且其資格、獨立性條件及其他事宜，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p> | 配合本公司章程修正規定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爰修正本條第二項規定。 |

二、敬請公決。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 4,211,794,278 權，同意通過表決權數 3,411,995,905 權，占總權數 81.01%，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敬請公決。

說明：

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為強化股東會作業，保障股東權益，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以臺證上一字第1020003468號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部分條文，俾使股東會程序順利進行以減少爭議。

二、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制度，保障股東權益，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二條及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如附件對照表所示。

三、敬請公決。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 4,211,794,278 權，同意通過表決權數 3,411,998,787 權，占總權數 81.01%，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附件：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 條 次 | 修 正 後 條 文 | 原 條 文 | 說 明 |
|-----|--|--|---|
| 第二條 | <p>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或代理人)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均視為棄權。</p> <p><u>股東(或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 <p>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或代理人)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u>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佩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p> <p><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均視為棄權。</p> <p><u>股東(或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 <p>一、為強化股東會作業，以保障股東參與股東會之權益，爰增訂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並將原第一項後段酌作修正後移至第四項。</p> <p>二、原第二項順移至第三項，第三項至第七項順移至第五項至第九項。</p> |

| 條 次 | 修 正 後 條 文 | 原 條 文 | 說 明 |
|------|---|---|--|
| | <p>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u>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 <p>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p> | <p>三、股東會主席係主持股東會之人，其須於股東會現場對議案及其他公司重要事項作必要之說明，並回應股東之詢問，爰修正第八項規定。</p> <p>四、為使股東會開會全貌能完整重現，以助釐清股東會開會所發生相關爭議情事之事實，爰修正第九項規定。</p> |
| 第十一條 | <p>議案之表決，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p>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且其他出席股東經主席徵詢亦無異議，則</p> | <p>議案之表決，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p>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且其他出席股東經主席徵詢亦無異議，則</p> | |

| 條 次 | 修 正 後 條 文 | 原 條 文 | 說 明 |
|-----|--|--|---------------------------------------|
| | <p>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p> <p>如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應採投票表決，主席得裁示採逐案表決，或就各項議案(含選舉案)採分次或一次之方式進行投票並分別計票。</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表決及選舉之結果，應於<u>計票完成後</u>當場<u>宣布</u>，並做成紀錄。</p> | <p>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p> <p>如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應採投票表決，主席得裁示採逐案表決，或就各項議案(含選舉案)採分次或一次之方式進行投票並分別計票。</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表決之結果，應當場<u>報告</u>，並做成紀錄。</p> | 為使股東能充分、即時掌握議案表決及選舉之結果，爰修正第五項文字，以資明確。 |

臨時動議：無

散 會